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8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9346

一. 标题: 机身—后机身 46 段和 47 段结构—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3(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)中的 Boeing 777-200, -200LR, -300 和-300ER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8-02-20(2018年1月19日发布)
- 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77-53A0083初版 (2017年4月20日发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本适航指令来源于多份关于后机身的腐蚀报告。废水系统的溢出或 渗漏可能引起飞机结构的腐蚀,导致疲劳裂纹,最终造成快速释压并 失去结构完整性。为检查并处理真空废水系统的溢出或泄漏,颁发本 适航指令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FAA AD 2018-02-20 (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) 段落(f)、(g)、(h)和(i)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3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3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